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仍未能与交易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出售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与中复连众合称"标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发出后,积极与相关方就重组事宜进行协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组涉及交易方式较为复杂,各方就方案细节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日发集团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5%。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日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4日	6.42	1,388	1.837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0,764.9190	53.9660%	39,376.9190	52.1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8.4648	29.2680%	20,720.4648	27.4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4.6981%	18,656.4542	24.6981%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日发集团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5%,本次持股变动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吴捷		
住所	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88	1.8375	
合 计	1,388	1.83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0,764.9190	53.9660%	39,376.9190	52.1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8.4648	29.2680%	20,720.4648	27.4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4.6981%	18,656.4542	24.698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6:3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尹巍先生、副董事长白致铭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董事马前程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内容无重大变化,仅为交易对手方调整,不涉及其他内容调整。其中的交易对手方由"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调整转让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51.8913%的股权方案与前次方案内容无重大变化,仅为交易对手方调整,不涉及其他内容调整。该方案符合公司利益,是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高端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升级的战略结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51.8913%股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50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因交易事项出现竞价方,导致交易对手方发生变更,交易对手方由"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涉及变更,具体内容见下文。

一、交易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势的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51.8913%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调整前交易对手方:雪野湖科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鲁新(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调整后交易对手方: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天宇长鹰51.8913%的股权。

3、交易方式:受让方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4、交易对价:66,939.777万元。

5、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8、董事会审议转让议案情况: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9.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力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T5HX22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2.7266%、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7.2725%、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00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2,899.14	112,898.32
总负债	32,500.15	32,500.21
净资产	80,398.99	80,398.1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7.99	-0.88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长鹰信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西段618号综合楼1029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红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50535536X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80%、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3日至2030年02月02日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99.04	2,457.72
总负债	1.77	4.30
净资产	2,397.27	2,453.42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6	56.16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长鹰信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集聚区管委会大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松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4MA1W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00%(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34.70%、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20%、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0%、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8.10%)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4日至2067年09月13日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25.34	8,540.24
总负债	0.17	3,050.40
净资产	2,025.17	5,489.8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984.46	16,133.62
净利润	79.56	264.66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长鹰信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宇长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66333J

2.公司名称: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符俊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88年05月01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35年11月11日

8.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内

9.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的制造;无人机系统技术、无人机、通航飞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仪器仪表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53.14	60,915.90
负债总额	33,809.59	36,730.33
净资产	24,443.55	24,185.5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46.55	15,265.92
净利润	7,137.22	-257.98

(二)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单独为天宇长鹰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天宇长鹰目前的产权清晰,除已披露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天宇长鹰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1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宇长鹰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142.87万元,评估价值为65,990.82万元,增值额为11,847.95万元,增值率21.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124.37万元,评估价值为29,124.3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018.50万元,评估价值为36,866.45万元,增值额为11,847.95万元,增值率47.36%。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天宇长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000.93万元,对比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25,018.50万元,增值额为92,982.43万元,增值率371.65%。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1号)中确定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参考标的股权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51.8913%股权的价格为66,939.777万元。

(五)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长鹰信质	2,594.565	51.8913%		
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	2,405.435	48.1087%	2,405.435	48.1087%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825	25.94565%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64125	12.972825%
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64125	12.972825%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各方

转让方: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甲: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丙: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受让方甲、受让方乙、受让方丙统称受让方

(二)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条件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1号)中确定的评估值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计51.8913%股权的评估值为61,232.2166万元,提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66,939.77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受让方根据其内部调查结果,认可转让方提出的交易对价,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66,939.77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2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照如下进度向转让方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1) 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34,139.2862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整),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总额的51%;

(2) 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剩余转让款32,800.4907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万肆仟玖佰零柒元叁角整),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总额的49%。

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第十(10)个工作日起,受让方每逾期一日付款,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3‰)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三十(3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剩余转让款,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返还标的股权并同时返还协议解除前分得的标的公司利润等权益,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本金。

(三) 股权过户及交割

1. 转让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将全力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并争取在四十个(40)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若无法在此期间完成,各方再协商解决;目标公司将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尽快办理,并争取在四十个(40)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若无法在此期间完成,各方再协商解决。为此目的,转让方、受让方将各派专人赴目标公司督办,并及时向其各自派出方汇报进展情况。若因转让方主观原因导致工商变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已收取的交易对价本金及支付相应违约金(已收取的交易对价的5%);若因受让方主观原因导致工商变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已收取的交易对价的5%)。

2. 工商主管机关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受让方获得标的股权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目标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际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不符合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蒙受的经济损失。

2.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3、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高端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升级的战略结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宇长鹰的股权,天宇长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交易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未来计划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围绕"专精特新"重点在专业、管理、创新方面布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尤其是电机总成产品的配套研发和零部件制造平台改进,争取在高端制造产业及新能源产业升级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全球领先的电机、整车厂商提供先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继续巩固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八、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关于《网红翻车背后:起步股份财务存疑》的报道,并被其他媒体转载。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该报道描述与事实不符。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澄清说明

(一)报道中提及"公司在IPO期间对陕西鼎臻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存疑"。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两级经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分为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营是指经销商自行开设直营门店进行销售,经销是指一级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即二级经销商,并由二级经销商自行开设门店进行产品销售。陕西鼎臻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鼎臻")是公司一级经销商,主要通过二级经销商开设门店销售公司产品。经向陕西鼎臻询问,因其于2014年10月发生火灾导致办公场所受损,当地工商部门将陕西鼎臻2014年度企业经营状态以"歇业"做登记处理,但其日常商业往来、经销的门店并未受到影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除2014年因上述原因导致工商年报填报为"歇业"外,陕西鼎臻自成立以来历年年报经营状态均填报为"开业"。

经公司自查与陕西鼎臻之间的销售合同、收发货记录、收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对陕西鼎臻的销售数据真实、准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描述。

(二) 报道中提及 "怀疑泉州起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很可能是起步股份隐藏的关联方"。

泉州起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起程")原为负责公司线上销售的经销商,2015年3月份之前,公司将线上经销权授权给泉州起程负责,由其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的线上销售、推广。由于电商业务的迅速发展和大众网上购物习惯的普及,为适应上述消费趋势的转变,公司开始逐步通过直营模式销售自身产品,故于2015年3月末收回了泉州起程线上渠道的经销权并与泉州起程约定在泉州起程运营的天猫、京东等线上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起步股份之前,公司仍以泉州起程名义在相关线上门店进行产品销售。2016年初,泉州起程运营的天猫门店和京东门店的运营主体逐步正式变更为起步股份。

由于泉州起程前期开展公司产品线上销售的需要,泉州起程分别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要电商平台注册了以ABCKIDS旗舰店为店名的各类网店,这也就直接导致其在企查查网站上显示的官网网址为天猫abckids旗舰店网店的地址(https://abckids.tmall.com/)。同时经公司自查,泉州起程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报道中提及"公司与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的关系可能并不寻常"。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实施指引》第五十九条规定,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杰邦")的前法定代表人邹培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的姐夫邹培闹的弟弟,但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实施指引》中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青田杰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与青田杰邦之间的采购合同、收发货记录、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对青田杰邦的采购交易真实存在,相关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描述。

(四)报道中提及"在营收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起步股份的生产人员数量下降幅度太过异常,我们怀疑起步股份可能虚减了与人员有关的成本费用"。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随着公司业务重心逐步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管理,OEM生产方式占比提高,公司自产产能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期末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单位:万双、万件、万个

生产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产	405.36	531.95	774.25	714.91
OEM	2812.38	1663.11	1506.98	1188.76
委托加工	-	-	-	35.81
产量合计	3217.74	2195.06	2281.23	1939.48
销量	3026.89	2155.39	2194.68	2026.52
产销率	94.07%	98.19%	96.21%	104.49%

2018年5月,公司将青田皮鞋生产线对外转让,导致公司2018年末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减少。近年来,公司生产线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条、万双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线条数	产能	生产线条数	产能	生产线条数	产能	生产线条数	产能
运动鞋	7	560	7	560	7	560	7	560
皮鞋	-	-	3	100	3	240	3	240
合计	7	560	10	660	10	800	10	8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5月将青田皮鞋生产线对外转让,导致2018年度公司皮鞋产品自产产能较2017年度减少了约140万双,同时导致公司2018年末生产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符合自身经营实际,不存在虚减与人员有关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道中提及"起步股份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不可轻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0,585.98	61,096.23	53,799.88	43,103.73	36,001.86
营业收入	88,997.56	152,339.78	139,877.49	133,949.11	123,383.77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为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布局通过优化信用政策的方式支持经销商的市场拓展,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受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公司实施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次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	次年1-6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年度	14,775.65	19,561.92	132.39%
2018年度	21,189.33	21,555.86	101.73%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	次年1-11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年度	25,177.83	22,603.64	89.78%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年度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坏账的风险较低。

(六)报道中提及"公司是否通过跨境电商进行业绩刷卡。"

公司近几年逐步布局海外市场,跨境电商是重要的海外销售渠道之一。公司于2018年12月收购取得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11.4286%的股权,通过收购前的实地调研,公司认可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跨境电商方面的运营能力,从而与其全资子公司易达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达尔")开始进行合作,拓展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市场。因泽汇科技在欧美业绩占比较高,受市场因素影响,预计泽汇科技2019年度无法完成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原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2019年8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志恒以2亿元回购泽汇科技11.4286%的股权。2019年10月,泽汇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4月,相关回购款及补偿金额共计2.0985亿元已全部收回。

经公司自查与易达尔之间的销售合同、收发货记录、收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对易达尔的销售真实;2020年1月1月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易达尔的销售金额为916.71万元,公司对易达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9.33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文中提及的业绩刷卡行为。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5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引进37架飞机"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56,529,893.46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0-066)。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6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6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引进37架飞机项目

●拟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456,529,893.46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75号)核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3,938,5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53,699,973.20元。2016年8月31日,保荐机构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48,983,299.76元后的资金人民币16,404,716,673.44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32,39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3,584,279.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年9月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37架飞机项目	43,053,000,000.00	11,000,000,000.00
2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	55,537,000,000.00	5,553,700,000.00
合计		48,606,700,000.00	16,553,7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2,175,203.19元置换海航控股引进37架飞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人民币6,862,175,203.19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人民币万元)	参见公告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益(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临2016-087号	是	150,000	29,262,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临2016-088号	是	90,000	4,024,942.47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临2016-089号	是	20,000	1,354,794.52
4	中国农业银行	35,600	临2016-097号	是	35,600	278,947.95

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海航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8,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使用总计1,547,945,735.96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1,456,529,893.46元人民币,收到的银行利息91,415,842.50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547,945,735.96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12月25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2,59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以及2020年4月17日,公司合计使用1,552,535,056.93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1,456,529,893.46元人民币,收到的银行利息96,005,163.47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552,535,056.93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47,054,386.1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56,529,893.46元,加上累计收到的利息和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的手续费人民币96,075,911.55 元后;截至2020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552,605,805.0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00,000,000.00	9,393,354,386.13
2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	5,553,700,000.00	5,553,700,000.00
合计		16,553,700,000.00	14,947,054,386.13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㈠拟终止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引进37架飞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15日,该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拟终止投向总金额(含理财收入及利息)
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00,000,000.00	9,393,354,386.13	1,552,594,518.84

海航控股拟将"引进37架飞机项目"剩余募资资金1,456,529,893.46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公司飞机保有量与运力匹配科学化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航线停飞,其中部分国际航线航班配置比例调整。考虑到疫情影响的持续性,公司现有机队规模及结构可完全满足经营所需。为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并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高航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暂缓引进新飞机。

2.降低财务费用,避免无效折旧,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流,将一定程度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避免飞机过度引进带来的资源闲置及无效折旧,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绩。

3.提高现金流储备

民航运输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民航业航空客机先天性缺陷以及恐怖袭击、政治动荡等因素都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积极应对上述风险,保证现金流平衡,提高现金流储备,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运营安全保障支出。

㈢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将终止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1,456,529,893.46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业务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引进37架飞机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㈠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真评估后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航控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海航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海航控股实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㈡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㈢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0-0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65)、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6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0/12/22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0/12/28	2020/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2月30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8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8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6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5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引进37架飞机"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56,529,893.46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0-066)。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